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0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5 月、6 月,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东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敬(以下简称“原股东”)先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恺英以 106,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 70%股权。2020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为了妥善解决上海恺英与原股东的纠纷,且鉴于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上海恺英与原股东拟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履行,上海恺英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 960,837,408 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对于本次上海恺英与原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请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前期是否与原股东就返还浙江九翎股权签订协议或作出约定,本次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未披露重大事项;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浙江九翎目前涉及 3 起重大 IP 纠纷,涉案金额超 80 亿元,近日其中一起 IP 纠纷已经做出仲裁裁决,总计赔偿金额已达人民币 5.0182 亿元(该金额暂统计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可能导致浙江九翎未来无法持续经营。在浙江九翎面临巨额索赔的情况下, 公司对浙江九翎按其当前净资产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海恺英对浙江九翎的投资面临巨额损失。浙江九翎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生效后,浙江九翎将不再纳入恺英网络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状况及重大仲裁结果将不再影响恺英网络的财务报表,公司也无需投入大量资源应对繁冗的法律纠纷,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专注主营业务,并为公司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此外,原股东目前对于原协议的履行已经是违约状况,且经公司与其协商后得知其并无继续履行原协议的意愿,公司目前也已就原协议的违约情况对原股东的小股东(李思韵、黄燕、张敬)提起诉讼。在此背景下,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是在总结前期收购经验和教训基础上,综合考虑时间效率和诉讼成本下的相对较优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自查,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期未与原股东就返还浙江九翎股权签订协议或作出约定,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未披露重大事项;控股股东王悦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而无法取得联系,因此,公司无法确认相关情况。

经公司询问, 原股东周瑜确认前期未就返还浙江九翎股权签订协议或作出约定,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未披露重大事项;原股东李思韵确认本次交易与上海恺英没有其他利益安排;迄今,公司没有收到原股东黄燕、张敬的回复。

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原股东已经同意签署本终止协议,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由于本所律师未能得到全部相关方的回复,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前期是否与原股东就返还浙江九翎股权签订协议或作出约定,本次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未披露重大事项”等事项,本所律师无法发表核查意见。

(2)上海恺英持有浙江九翎股权期间,你公司是否存在对浙江九翎资金投入、代垫款项、内部交易、授信担保等,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合理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

公司回复:

上海恺英持有浙江九翎股权期间,不存在对浙江九翎资金投入、代垫款项、授信担保等。

公司对浙江九翎存在部分内部交易和借款事项:

1)内部交易: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浙江九翎与上海恺英及上海恺英全资子公司苏州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聚合”)、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之间存在游戏联合运营的内部交易,具体包括:

①浙江九翎与浙江欢游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签署《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合作内容为浙江九翎提供产品内容,浙江欢游负责运营推广,双方合作运营游戏《龙城战歌》,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浙江九翎与浙江欢游签署了《游戏联合运营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变更上述《游戏联合运营协议》“分成比例”相关内容达成了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分成比例调整为浙江九翎分成 25%,浙江欢游分成 75%。

②浙江九翎与苏州聚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游戏联合运营协议》,合作内容为浙江九翎提供产品内容,苏州聚和负责运营推广,双方合作运营游戏《传奇来了》,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分成比例为:浙江九翎分成 30%,苏州聚和分成 70%。

③浙江九翎与苏州聚和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署《<魔域神曲>H5 游戏联合运营协议》,合作内容为浙江九翎提供产品内容,苏州聚和负责运营推广,双方合作运营游戏《魔域神曲 H5》,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分成比例:浙江九翎分成 20%,苏州聚和分成 80%。

④浙江九翎与苏州聚和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署《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合作内容为浙江九翎提供产品内容,苏州聚和负责运营推广,双方合作运营游戏《龙城战歌国际版(又名:蓝月争霸)》,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分成比例:浙江九翎分成 25%,苏州聚和分成 75%。

⑤浙江九翎与上海恺英签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游戏联合运营协议》,合作内容为浙江九翎提供产品内容,上海恺英负责运营推广,双方合作运营游戏《魔域神曲》,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分成比例:浙江九翎分成 25%,上海恺英分成 75%。

上海恺英及其子公司与浙江九翎之间的内部交易系游戏联合运营相关的商业合作。

2)期间发生的借款:上海恺英与彩虹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签署《借款合同》;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境外全资子公司彩虹马有限公司、浙江九翎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代还款协议》,由上海恺英出借给彩虹马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而后浙江九翎代彩虹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偿还了上海恺英上述借款及对应利息共计 28,578,208.76 元,该借款已还清,不存在其他借款。

公司与浙江九翎间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期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为游戏联合运营相关的业务合同,本次交易后,上述尚未完成的交易仍按照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因此,上述内部交易不影响本次终止协议的交易定价。

法律顾问意见:

上海恺英持有浙江九翎股权期间,公司不存在对浙江九翎资金投入、代垫款项、授信担保等事项;公司与浙江九翎之间存在借款的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还清;期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为游戏联合运营相关的业务合同,本次交易后,上述尚未完成的交易将仍按照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

(3)上海恺英和原股东平均分担 2018 年收购浙江九翎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原股东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提供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缴款书,公司向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原股东就取得相应股权转让款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款(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元)
1	周 瑜	667,280,000.00	131,444,196.90
2	黄 燕	168,720,000.00	33,046,029.35
3	李思韵	152,000,000.00	30,871,129.00
4	张 敬	76,000,000.00	10,963,828.57
合计		1,064,000,000.00	206,325,183.8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周瑜的《关于减少股权转让价款退还金额的商议函》文件,周瑜称:“因股权转让依法向嵊州市税务局申报缴纳个税合计 206,325,184 元,实际取得 857,674,816 元,签订和执行终止协议退回股转款,为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已缴纳的税款无法退回。提议原股东向公司退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按照原股东实际取得的款项之金额确定,即 857,674,816 元。”公司考虑到原股东股转所产生的个税已缴纳且金额巨大,同时为避免公司受大额诉讼的拖累,确保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和财务报表稳定,为推进终止协议的达成,公司同意适度调整返还价款,以平均分摊个人所得税方式最终确定返还价款金额。

公司与原股东平均分担 2018 年收购浙江九翎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具有合理性。

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对于原股东个人所得税分担的安排, 已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原股东已经同意签署本终止协议,上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原股东同意将前期以 1.06 亿元购买的你公司股票受限于上海恺英(受限方式由上海恺英指定),该等股票目前登载于周瑜名下,受限相关手续完成后,视作原股东已完成还款。请补充披露具体受限方式及其可行性、上述股票购买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

公司回复:

关于具体受限方式,公司和原股东周瑜沟通后,决定采用信托的方式。在该方式下,由周瑜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国民信托·金赢 10 号事务管理财产权信托》合同。国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将周瑜名下恺英网络股票以非交易性过户形式转入该信托计划,成为信托财产,信托期限为半年以上。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周瑜和上海恺英应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在国民信托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表》后,周瑜将该信托计划下的受益权转让给上海恺英。信托期内,信托公司应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公司认为信托受限方式可行性高、保障性强。通过签订信托合同,制定信托计划,将周瑜持有的股票转入信托计划,实现资产隔离,使周瑜不再拥有股票处置权。且信托公司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对资产进行管理,将收益所得全部分配给公司,有利于终止协议的顺利履行。

关于上述股票购买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 原股东总计投入 106,239,358.31 元购买恺英网络股票, 以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盘价为基准上述股票价值为 86,489,418.4 元,购买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为 19,749,939.91 元。

本次交易定价已经考虑购买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问题。公司与原股东约定,给予股票半年处置期间,尽可能降低对股票市场的影响;此外,如在半年内未能全部处置变现或处置变现金额未达 1.06 亿元的,周瑜应当在半年届满之日起三日内补足支付不足部分,逾期支付部分由周瑜按照终止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已经生效的《关于周瑜名下股票受限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约定》(以下简称“《受限协议》”),周瑜承诺了配合采取《受限协议》约定的信托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对周瑜目标股票的控制,在对应的信托相关协议签署生效后,具有可行性。

终止协议已经对实现股票价值存在差额的可能性进行了考虑,并约定了如有差额由周瑜补足的相应措施,如周瑜具有足够的付款能力及履约能力,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

(5)终止协议同意原股东分三年支付相关款项的合理性、你公司是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款项回收, 并请详细说明原股东是否具有足够的付款能力及履约能力,并请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本次拟签署的终止协议中原股东特别是周瑜部分返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是双方经过协商和博弈后形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协议约定在三年内支付剩余资金,是在充分考虑整体交易金额、原股东实际支付能力、履约可行性三个主要方面,协商后的结果。公司经整体考量原股东资产情况、担保能力等因素,并将终止协议送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原股东分三年支付相关款项的条款方能生效。

根据终止协议,就保障返还价款的实际履行,各方进行了如下约定:(1)原股东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浙江九翎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原股东履行终止协议项下义务之担保;(2)对小股东差额部分,周瑜承担相应补足责任;(3)由担保公司对周瑜履行其终止协议项下之返还价款义务提供担保, 其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三亿元。(4)终止协议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仍未能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则上海恺英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原股东将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零元或监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转回至上海恺英。

原股东中除周瑜披露其持有恺英网络(002517.SZ)股票 30,889,078 股及浙江九翎的 21.65%股权之外,其他原股东未向公司披露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意外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或不确定性。

法律顾问意见:

终止协议对于原股东支付相关价款的安排是交易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经过协商后的安排,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就确保上市公司款项回收,各方在终止协议中原股东已经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目标公司股权、增加重庆国恒担保公司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及付款期限届满如付款协议未履行,上海恺英有以零元或监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收回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的措施。

鉴于核查手段受限,就原股东是否具有足够的付款能力及履约能力,本所律师无法发表法律意见。

(6)根据终止协议,若已经实现的返还价款数额与其应承担的返还价款总额之间的差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的,上海恺英将不再追责,原股东各方承诺,该差额由周瑜补足,未补足的,周瑜应当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周瑜是否具有履约能力、该等举措是否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对 1500 万元以内差额部分仍有债权请求权。1500 万元以内的差额部分,经原股东内部协商后由周瑜履行。在周瑜提供相应履约担保后,其虽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但为促成终止协议,公司对还款主体的变换作出让步,同意接受该条款。若终止协议生效并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公司免受大额国际仲裁的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环境。同时可以尽可能的收回投资款,挽回公司对外的投资损失,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法律顾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终止协议约定上海恺英在协议履行至剩余 1,500 万元的额度内,不再向李思韵、黄燕和张敬追责,由周瑜承担,是交易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经过协商后的安排,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该安排减少了李思韵、黄燕和张敬的需偿还额度并增加了周瑜应承担的责任,不利于剩余 1,500 万元款项的收回。

鉴于核查手段受限,就周瑜是否具有足够的付款能力及履约能力,本所律师无法发表法律意见。

2、原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在 2018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投入不低于 5 亿元购买你公司股票,但原股东仅投入 1.06 亿元,尚有 3.94 亿元买入义务未履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承诺,如是,请说明原股东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方终止履行义务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原股东承诺购买公司股票事项构成承诺。原股东未按其承诺购买公司股票之行为已经构成违反承诺。在公司无法与原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上海恺英对原股东中的李思韵、黄燕、张敬提起了诉讼【案号:(2020)浙 01 民初 94 号】。在诉讼进程中,原股东和公司就整体解决股权转让协议所涉纠纷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根据浙江九翎经营状况,也考虑到原股东的诉求后,双方就终止协议履行达成解决方案。在终止协议履行的整体解决方案中,原股东用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公司严格履行变更承诺的程序, 该承诺变更事项作为终止协议的组成部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律顾问意见:

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与上海恺英就股票购买、锁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事项构成原股东的承诺。

原股东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原股东已经违反原承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认为如要求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该承诺,同时上海恺英继续持有浙江九翎 70%股权,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中规定的“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在公司后续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相关方终止履行原承诺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终止协议约定,浙江九翎 2018 年度分红 1.9 亿元,上海恺英同意将取得的分红款(完税后金额)按照相关原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其应承担的返还价款,相关原股东将应得分红款(完税后金额)按照债务比例抵偿其承担的返还价款。请补充说明上述抵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红情况

根据浙江九翎 2019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 将截至 2018 年度末浙江九翎未分配利润 19,052.29 万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分红金额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52.13
周瑜	4,113.61
黄燕	1,140.03
李思韵	446.51
合计	19,052.29

基于李思韵、黄燕、张敬(三个自然人以下简称“原小股东”)已经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质押给上海恺英,故相关股利分配中原股东应得分红合计 5,700.16 万元(完税后金额 4,560.13 万元)由上海恺英代为收取,挂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浙江九翎会计处理

借: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19,052.29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7,912.26 万元

应交税金一个人所得税 1,140.03 万元

2)上海恺英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7,912.26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3,352.13 万元

其他应付款 4,560.13 万元

3)上海恺英合并报表时将上海恺英单体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 13,352.13 万元与浙江九翎的利润分配予以抵销。

(2)终止协议关于返还价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浙江九翎 2018 年总计分红人民币 1.9 亿元,上海恺英及原股东双方同意,将上海恺英取得的分红款(完税后金额)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将上海恺英代为收取的分红款完税后金额 4,560.13 万元也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3)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1) 将上海恺英取得的分红款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终止协议约定的上海恺英取得的分红款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是公司退出浙江九翎所获得价款的一项计算安排,直接抵减浙江九翎股权终止当期会计处理确认的终止价款(详见本关注函问题 4、(2)、1)浙江九翎股权终止价款构成), 不涉及以前年度上海恺英控制浙江九翎并获得投资收益的追溯调整,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 将原股东应得分红款完税后金额 4,560.13 万元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将原股东应得分红款完税后金额 4,560.13 万元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因此,公司应冲减其他应付款 4,560.13 万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4,560.13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原股东应承担的返还价款 4,560.13 万元

综上, 公司认为: 上述抵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根据我们目前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初步判断,我们认为:

假设终止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能够得以实施,在实施当期公司上述抵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前次收购浙江九翎股权和本次返还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结合你公司前期对浙江九翎计提巨额商誉的情况说明本次返还浙江九翎股权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前次收购浙江九翎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原协议,上海恺英受让原股东持有浙江九翎全部股权的 70%,股权转让价格 106,4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单体报表层面上海恺英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06,400 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浙江九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5,478.14 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认为, 前次收购浙江九翎股权的初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687 号】,已经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审计。

(2)本次返还股权的具体情况

1)浙江九翎股权终止价款构成:原股东分红款(扣除税金后)4,560.13 万元、原股东购买的恺英网络股票 10,623.90 万元、原股东周瑜基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承诺》已经向上海恺英支付补偿款 300 万元、分期现金返还款 66,183.74 万元,公司退出浙江九翎实际应获得返还价款合计 81,667.77 万元,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终止协议约定金额	抵减项		实际应取得终止价款
		上海恺英部分	个税	
原股东分红款	19,052.29	13,352.13	1,140.03	4,560.13
原股东购买的恺英网络股票	10,623.90			10,623.90
周瑜支付补偿款	300.00			300.00
分期现金返还款	66,183.74			66,183.74
合计	96,159.93	13,352.13	1,140.03	81,667.77

2)本次返还股权对商誉的影响

恺英网络合并报表层面关于上海恺英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浙江九翎形成的商誉为 95,478.1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考虑重大诉讼赔偿、盈利严重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 95,478.14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已为零(未经审计)。假设本次终止协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得以实施,浙江九翎将不再纳入上海恺英合并报表范围,关于浙江九翎形成的商誉 95,478.14 万元随着其股权的处置一并处置, 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 95,478.14 万元将一并转销。

3)本次返还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①如果终止协议, 处置浙江九翎股权最终形成的投资收益=返还价款 81,667.77 万元-截至处置时点公司享有的浙江九翎净资产份额(公司预估数为零)=81,667.77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享有的浙江九翎净资产份额已经考虑上海恺英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浙江九翎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②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将对原股东周瑜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返还价款义务提供担保,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三亿元。公司正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其整体资质情况全面的尽职调查, 目前尚无法对分期现金返还款可回收性进行可靠估计,对于其他应收款--原股东应承担的分期现金返还款 66,183.74 万元应计提的预计信用损失金额尚无法可靠预计。

③由于浙江九翎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 涉及业绩补偿的或有对价计量,公司尚需根据最新情况进展和证据评估其信用风险, 由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尚未完成该金额目前尚不确定,因此在股权终止生效后转回的或有对价金额也暂不确定。

④本次返还浙江九翎股权后,浙江九翎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未来浙江九翎经营情况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认为: 上述返还浙江九翎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次返还股权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可靠预计。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根据目前我们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初步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前述的收购浙江九翎股权的初始会计处理和本次返还股权(若实施)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但因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于涉及业绩补偿或有对价的金额、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我们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浙江九翎股权处置时点合并报表确认的归属于上海恺英的浙江九翎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受分期现金返还款的预计信用损失目前尚无法可靠估计等因素影响,本次返还股权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可靠预计。

5、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1)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是在总结前期收购经验和教训基础上,综合考虑时间效率和诉讼成本下的相对较优选择。公司不能保证该终止协议项下的债权回收不存在风险。

(2)本次拟签署的《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尚需经公司和浙江九翎原股东共同签署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此存在因部分履约方拒绝签署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法通过而无法生效的风险。

(3)本次签署合同虽已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意外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 [2019]9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属于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5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7	第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本条
8	第七十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9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以其规定。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等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总裁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但公司发生的该类事项仅前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1、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5%;以及比率低于 5%但涉及发行公司股份为交易代价的股份交易; 2、根据不时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依不时修订的深交所上市规则而定)所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例等于或高于 10%但均低于 50%。 (二)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1、该关连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连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i)等于或高于 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ii)等于或高于 0.1%但低于 5%;或(iii)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连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深交所上市规则而定)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等于或高于 0.5%但低于 5%。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深交所上市规则而定)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但公司发生的该类事项仅前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由于本次修订删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